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公司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

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